

**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（部门）
2016 年部门决算补充
公开内容**

2016 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补充说明

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 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8.5 万元，支出决算 69.0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7.92%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精简费用支出。

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54.08 万元，下降 43.93%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0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.84 万元，下降 100%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精简费用支出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9.0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车辆年审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100%，完成预算的 99.89%。

开支内容包括：

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与 2015 年持平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.02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49.68 万元，下降 41.85%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进行了公

车改革，精简费用支出。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9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 辆（其中特种用车 18 辆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、城管执法、公路养护巡查、园林绿化、市政设施、环卫保洁、垃圾分类、燃气、城市综合能力提升考评检查所需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。

3.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.56 万元，下降 100%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精简费用支出。